

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24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
花園道 3 號
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敬啓者：

對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加州紅目前全港有十八間連鎖店，聘用超過 1,000 名員工為顧客提供歌唱、餐飲娛樂服務（卡拉 OK）。營運特色：

- ◆ 多數設於鬧市的大廈高層內經營，占地多為數萬呎；
- ◆ 大部份場所全部為獨立空調、抽風的獨立房間，客人在房間內消遣，員工一小時進入房內服務 2-3 次（傳送食物、飲品、更換煙灰盅等），過程不超過半分鐘；
- ◆ 客人每次光顧 3 小時或以上；
- ◆ 吸煙人士是卡拉 OK 的主要客源之一；
- ◆ 營業時間為上午十一時至凌晨六時，主要收入來自夜後營業；
- ◆ 70%的員工有吸煙習慣。

一刀切實行全面禁煙，估計生意會下跌超過 30%。公司憂慮：

1. 卡拉 OK 是供客人娛樂消遣的地方，要客人離開場所輪候電梯從十幾樓到街外吸煙，既影響顧客的興致，亦容易產生員工與顧客之間的衝突；遇上酒後的顧客，情況更難以控制。同時，位處旺區的場所，如旺角、佐敦、銅鑼灣一帶，行人路窄、人流密集、巴



- 士站多。要吸煙人士混合在行人路上與等人、候車、往來的人群一起，勢必造成混亂，制造社會矛盾。
2. 現時控煙辦只有 30 人，雖然政府稱計劃增加至 60 人，以及授予執法權，仍然遠低於現時超過 10,000 多個飲食娛樂業場所（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）執法人員的需求。
 3. 由員工執法隨時危及人身安全。員工若拒絕執法或向有關部門舉報吸煙人士，是否構成僱主合理解僱員工的理由？僱主同意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場所吸煙時發生意外，是否仍受到勞工保險保障？
 4. 2003 年為配合政府實施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，公司投資了龐大的資金對各場所進行改裝，惟尚未喘息過來，現在又要面臨全面禁煙，一而再的打擊，令行業窒息，危及行業員工的就業機會。

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通過的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切實可行，在推行時與業界有良好的溝通，攜手合作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實施全面禁煙，並建議：

1. 法例通過後，要有 1 - 2 年的適應期讓政府做好配套的工作，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：
 - ◆ 檢討、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、勞工保險、場所牌照、執法及法律責任等法例或規則，使之與全面禁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精神，保持一致。
 - ◆ 培訓、配備足夠的執法人員。
 - ◆ 令業界選擇解決租約問題或改變經營模式。
 - ◆ 讓早已簽定長期租約、但受修例影響而要更改裝修設計及改則的場所提供低息貸款。
2. 發出禁煙場所及吸煙場所兩種飲食、娛樂業牌照，讓經營者、顧



- 客及僱員自行選擇。
3. 給予深夜營業的場所分時段實行禁煙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為禁煙時段。
 4.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，讓有需要的場所劃出設有獨立抽風的房間，供有吸煙習慣的員工使用。
 5. 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；惟當局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，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、場所不提供煙灰盅。
 6. 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吸煙。

吸煙危害健康，眾所周知。事實上公司在關注員工健康的同時，亦十分關注倉卒推行控煙政策將衍生的勞資雙方問題：如執法與責任、就業機會、勞工條例及保險等，政府應從多方面檢討，取其平衡，減低影響。謹此重申：要達至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目標，須要政府、業界及市民三方共同努力，從實際出發，循序漸進方可達到預期目標。

加州紅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